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4年3月27日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千生物”）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0,000,000元，用于扩大经营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,230,000.00元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大千生物应归还公司累计余额为10,832,916.50元。公司为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大千生物实现快速发展，符合大千生物现阶段的需求，是合理、必要、公允的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克森”）提供10,000,000.00元财务资助、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埃克森的发展战略，为其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符合埃克森现阶段发展需求，是合理、必要、公允的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建国、薛峰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